

安事農著

林業政策

戴傳賢題



安東農辰著

林業政策

附題

林業政策

實價大洋壹元陸角

著者 安事農

發行者 王懷和

印刷者 中行印刷所

總發行所 華通書局



此書有著作權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初版

上海四馬路五二九號

自序

我國自幽薳林薈之闢廢，林政之失修久矣，其森林荒廢之結果，氣候失調，山崩河塞，水旱災侵之事，更不絕書；然在前代對於此類奇災，迷信之爲天變，非人力所可挽回，惟有聽其自然而已。現今文明日進，森林調和氣候及防除水旱災害，已確爲學者所公認，故世界各國莫不努力造成適於其國所需要之森林，蓋爲謀公共之利益而保安國土及防止危害計也。現在如德奧法日等國，其造林之效果，人民所受之利益，實爲吾人所欽羨不置者。吾國比年以來，其所以災侵迭見者，實因於缺乏森林乃爲不可掩之事實；故吾先總理孫中山先生，曾大聲疾呼，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者，亦職是故也。

去歲西北苦旱，赤地萬里，人民死亡流離，實難僕數。本年江淮流域，洪水橫流，被難災民至少在五千萬以上，其直接所受之損失，當不可以數計，古云「神州」沈「不幸於今日見之。吾人丁茲非常之變，宜奮非常之勇，非常之勇奈何？卽國民羣起努力造林是已。今之江淮水災，其近

因雖由於江淮之不治，而遠因則實緣於上游山脈之童禿，不能含蓄雨水，障固泥砂，以致一遇霖雨，河床淤塞，故即氾濫而不可收拾矣。而吾國歷來治河政策，僅知疏河築堤之一時的治標方法，而未見及造林可以直接停止泥砂，間接可以防止氾濫之永久的治本計劃，以致損失巨額之經費，犧牲極大之勞力，而卒無效果，良可慨矣！

方今中央雖以造林運動列入於七項重要工作之一，然自實行以來，各省仍難脫敷衍因循之積習，而欲求其實効，亦戛戛乎其難。然吾人當處此大災大患之時，國民苟不自動努力，協助政府，上下合作，從事保安造林之運動，則來日大難，尤非吾人所忍言者矣！蓋人定可以勝天，苟吾人能自救自助，天災雖重，人力終能勝之也。僕不敏，濫竽中央林業行政機關有年，每念全國林野之荒廢，直接則感用材之不足，大半仰給於舶來；（據十八年海關報告爲二千七百八十一萬八千六百零三兩）間接則氣候失調，國土之安寧亦不能保；故居嘗發爲議論，（曾著有森林的利益益都市之造林運動等專冊）冀以警醒國人。雖然，一國林業之良窳，關係於森林政策者，至重大，先進各國罔不各因其國情，而妥籌其林業之方針與其政策，蓋爲一國公共之利益，及其國民經濟之發展耳。

我國山嶺遍地，其荒廢不堪言狀，亟應參考歐美成規，確定永久保安造林計劃，乃爲不可緩之圖；因取舊日之林業政策草稿，（此稿爲僕於民十七教學於中央大學農學院所編之講義）反覆核校，嫌其太簡，因擇最近各國之林業政策以益之；次復論及國家所應採取之政策，未復殿以現行之林業法制，都二十五章，約十餘萬言，自慚譴陋，未能多所發揮，然區區之意，不過欲將森林與民生之重要關係，略爲述及，願與世之講求林學者，一研究焉。

安事農自序於南京實業部。

凡例

一、本書關於各國所用之面積，悉採用各國所固有之單位，如德法之 Hectare 簡稱爲 Ha，等於我國一六畝二分七厘。日本之一町步，等於我國一六畝一分四厘之例。

二、本書所用英德法意等國之人名地名及其重要名詞等，悉從各該本國之原文，而譯音大部分乃根據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外國人名地名表。

三、本書將各國之林業行政，法制，冶爲一爐，並各附以林業行政系統表，使讀之者可收接圖索驥之實効。

四、本書所取材料，可作高級林業學校之教本，及高等林業專門考試之參考書籍。

五、本書編著之際，先後凡數經易稿；但誤謬之處，恐仍不免，尙希海內外專家同志，有以匡正之。

最近世界貿易概況

—— 影 張 ——

本書就世界

貿易之狀況

，分別敘述

，將各國出

入口貿易，

出入口貿易

商品，及航

運事業現狀

等，無不扼

要敘述，以

明世界貿易

之重要。

—— 實價六角 ——

經濟學及稅之原理

實價壹元 陳作探譯

此為世界經濟四大名著之一，本書的偉大，早有定評。它的特色，是在文字晦澀，編次什亂，議論冷酷，立論抽象，……是誠經濟學者必讀之書也。

交通政策

實價柒角伍分 鄒敬芳譯

本書關於交通機關與國家的關係，交通機關的營業制度，交通機關的創業，無不詳為論述，實為物質建設中絕好的參考書。

都市政策

實價貳角 劉友惠編

編者為土木工程專家，對於都市問題更有研究。本書首述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次述都市計劃，都市美麗，都市衛生與都市的經營事業都市的社會事業，都市的財政，均以歐美為喻，加以精確之批評。最後述及將來的都市。使讀者有所觀摩與借鑑，不特各都市當局可以資參考，即一般市民，為促進都市改良計，亦當於此揭取關於都市的全般概念。

上馬路 四中華通書局發行

勘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五	一三	二二	二	一
七	一五	二二	三	一
一二	二二	二五	農始	始
一〇	七	三六	尤特	尤須特
一三	一二	二二	僅	傾
四九	七	六	愷	凱
五六	二	一九	宣傳語	宣傳標語
六八	七	一	翻	調
八一	二	三〇	較	概
頁	行	字	誤	正
八二	六	一六	係	系
一二二	八	一六	孰	執
一二三	一一	一〇	一	之
一二三	二五	二五	魯	管之
一二四	二一	二一	源	原
一三一	八	一九	及牧	及放牧
一三九	五	一四	獎	弊
一四〇	六	一七	別	副
一四三	三	三	其	共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四	二〇二	二〇八	二二五	二二九	二五〇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九六	三一〇
四	五	九	六	一二	三	五	五	二	四	三	五
三一	三二	二一	五	二三	二八	八	一四	一九	一一	八	二
仍	官	征	織組	爾	美	三	也	有	言	保	林有
任	管	徵	組織	邇	姜	一	地	森	害	護	林所有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三六	三四二	三六二	三七二	三八二	三八二	三八二	四三五	四三七	四四三
八	九	一三	二	一二	一二	五	七	八	七	三	一三
二九	一	六	三	二七	二	六	一〇	一四	三二	三二	一
其其發火	而遲其	山幾	亞治	知	除行	艮	分	圖	二之	私	津
其發火而延遲	報告	機山	治亞	如	除時行	長	外	國	二倍之	科	建

林業政策

目次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一節 林業政策之意義.....一

第二節 森林及林業之歷史.....二

第三節 森林與國土之面積.....三

第四節 世界森林面積.....四

第五節 世界林木生產與消費.....五

第六節 林業與農業.....一

第七節 林業上之絕對林地及假定林地.....一三

第二章 森林直接效用……………一五

第一節 森林之主產……………一五

第二節 森林之副產……………一七

第三節 林產與實業……………二三

第四節 森林與資本……………二四

第五節 森林與勞工……………二五

第三章 森林之間接效用……………二七

第一節 森林之調和氣候……………二七

第二節 森林之涵養水源及河流……………三三

第三節 森林之捍止泥土溜沙……………三五

第四節 森林之防止雪類……………三八

第五節 森林於暴風飛沙之防備……………三九

第六節 森林於海嘯之防備……………四〇

第七節 森林對於土地乾濕之調劑……………四〇

第八節 森林對於漁獵之保護……………四一

第九節 森林於社會衛生之裨益……………四二

第十節 森林風景於人類精神之感化……………四三

第四章 中國林業政策……………四四

第一節 中國森林之歷史……………四四

第二節 清季末葉及民元以來之林政……………四七

第三節 造林運動之組織及其宣傳……………五四

第四節 國民政府下之中央林業最高主管機關成立以來之工作及其行政計畫……………五八

第五章 德國之林業政策……………七二

第一節 德國各聯邦之林業政策·····	七三
---------------------	----

第二節 歐戰後德國林政上可注意之事項·····	九九
-------------------------	----

第六章 意大利之林業政策·····	一二四
-------------------	-----

第一節 森林法制·····	一二五
---------------	-----

第二節 森林概況·····	一三四
---------------	-----

第三節 林業行政·····	一三五
---------------	-----

第七章 美國之林業政策·····	一四一
------------------	-----

第一節 國有林發達之沿革及森林所有者之概況·····	一四一
----------------------------	-----

第二節 林業行政之組織·····	一四五
------------------	-----

第三節 國有林之設施·····	一四九
-----------------	-----

第四節 國有林產物之處分·····	一五一
-------------------	-----

第五節	林業試驗及調查事業	一五三
-----	-----------	-----

第六節	森林火災之預防及消防	一五六
-----	------------	-----

第八章	英國之林業政策	一六八
-----	---------	-----

第一節	林業之沿革及森林法制	一六九
-----	------------	-----

第二節	林業設施	一七八
-----	------	-----

第三節	林業行政	一八〇
-----	------	-----

第四節	林業團體	一八二
-----	------	-----

第九章	法國之林業政策	一八五
-----	---------	-----

第一節	森林法制	一八九
-----	------	-----

第二節	林業行政	一九五
-----	------	-----

第十章	瑞士之林業政策	一九八
-----	---------	-----

第一節 森林法制	一九九
----------	-----

第二節 林業行政	二〇九
----------	-----

第三節 林業團體	二一〇
----------	-----

第十一章 比利時之林業政策	二一四
---------------	-----

第一節 森林法制	二一四
----------	-----

第二節 林業行政之組織	二一六
-------------	-----

第十二章 丹麥與荷蘭之林業政策	二一七
-----------------	-----

第一節 森林法制	二一八
----------	-----

第二節 林業行政	二二一
----------	-----

第十三章 挪威之林業政策	二二三
--------------	-----

第一節 森林法制……………二二三

第二節 林業行政……………二二四

第十四章 芬蘭之林業政策……………二二七

第一節 林業行政……………二二七

第二節 林業團體……………二二九

第十五章 奧國之林業政策……………一二三一

第一節 森林法制……………一二三一

第二節 林業行政……………一二三四

第十六章 日本之林業政策……………一二三八

第一節 林業行政機關之沿革……………一二三八